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黃千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2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355953_11030276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積極配合推動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強化全人教育，提供學校人員更多資源協助學生，並加強辨識高風險族群，預防重大傷害案件發生，另結合教師法修訂，對正向管教之重視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素質，爰訂定110年為師生心理健康年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結合本局及學校原有工作重點，規劃六大推動策略，包含扎根全人教育、落實三級輔導、建立追蹤管考機制、推動自殺防治工作、提升教育人員心理健康知能及辦理個案行動研究等。
- 三、請各校依據旨揭計畫，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相關工作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，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，增進親師生心理健康知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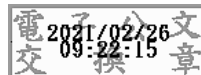
松山工農 1100226



NOAA110600178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